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由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內容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錄得收入約33,771,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2,443,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則為0.04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3,771	26,405	17,306	11,198
銷售成本		(32,519)	(25,121)	(16,668)	(10,667)
毛利		1,252	1,284	638	5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	20	1	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703)	(5,209)	(2,152)	(2,819)
除稅前虧損	5	(2,443)	(3,905)	(1,513)	(2,280)
所得稅開支	6	-	-	-	-
期間虧損		(2,443)	(3,905)	(1,513)	(2,28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5	(1,623)	(53)	(50)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2,398)	(5,528)	(1,566)	(2,330)
以下各項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34)	(3,895)	(1,509)	(2,275)
非控股權益		(9)	(10)	(4)	(5)
		(2,443)	(3,905)	(1,513)	(2,280)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89)	(5,502)	(1,561)	(2,325)
非控股權益		(9)	(26)	(5)	(5)
		(2,398)	(5,528)	(1,566)	(2,330)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7	(0.04)	(0.06)	(0.03)	(0.04)
攤薄(每股港仙)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81	1,110
無形資產	8	25,000	25,000
可供出售投資		22,800	22,800
		48,781	48,91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569	9,919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7,548	58,4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12,642	7,485
		81,759	75,84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56	476
		3,656	476
流動資產淨值		78,103	75,372
資產淨值		126,884	124,28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67,350	66,35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391,534	391,534
其他儲備		(333,445)	(335,056)
		125,439	122,828
非控股權益		1,445	1,454
權益總額		126,884	124,28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6,350	235,563	-	5,573	391,534	11,157	(1,638)	(578,210)	130,329	1,491	131,820
期間虧損	-	-	-	-	-	-	-	(3,895)	(3,895)	(10)	(3,905)
其他全面虧損	-	-	-	(1,607)	-	-	-	-	(1,607)	(16)	(1,623)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1,607)	-	-	-	(3,895)	(5,502)	(26)	(5,52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6,350	235,563	-	3,966	391,534	11,157	(1,638)	(582,105)	124,827	1,465	126,29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6,350	235,563	12,456	3,968	391,354	11,157	(1,638)	(586,562)	122,828	1,454	124,282
期間虧損	-	-	-	-	-	-	-	(2,434)	(2,434)	(9)	(2,443)
其他全面虧損	-	-	-	45	-	-	-	-	45	-	45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45	-	-	-	(2,434)	(2,389)	(9)	(2,39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000	5,934	(1,934)	-	-	-	-	-	5,000	-	5,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350	241,497	10,522	4,013	391,534	11,157	(1,638)	(598,996)	125,439	1,445	126,884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有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進行之集團重組而作為代價所發行股份面值與所收購當時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 (b)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注資入附屬公司與其不注資導致於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權減少之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間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57	(4,36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157	(4,36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85	10,94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642	6,5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42	2,675
購入時原到期日為少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	3,900
	12,642	6,5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低碳產品應用方案。主要開發低碳數字解決方案，提供網上媒體平台及媒體廣告業務。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1 編撰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應涵括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相關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以及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列之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已開始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現有兩個可呈報業務分類：

- (a) 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
- (b) 媒體業務分類，涉及提供網上媒體平台及媒體廣告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子科技及 相關產品 貿易 千港元	媒體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33,771	—	33,771
分類業績	1,252	—	1,252
調整：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未分配開支			(3,703)
除稅前虧損			(2,443)
所得稅開支			—
期間虧損			(2,44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子科技及 相關產品 貿易 千港元	媒體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26,405	-	26,405
分類業績	1,284	-	1,284
調整：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
未分配開支			(5,209)
除稅前虧損			(3,905)
所得稅開支			-
期間虧損			(3,905)

根據本集團收入編製之地區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其中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三個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其中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三個月)，本集團所有收入均自香港產生。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為銷貨之發票淨值減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商品	33,771	26,405	17,306	11,1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	20	1	8
其他	4	-	-	-
	8	20	1	8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32,519	25,121	16,668	10,667
核數師酬金	181	168	94	84
折舊	129	154	64	7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津貼	738	542	383	270
— 其他實物福利	49	56	24	3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18	9	9
	805	616	416	310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付 之最低租金付款	970	973	485	483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稅項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2,434)	(3,895)	(1,509)	(2,275)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48,279,710	6,635,001,932	6,661,557,488	6,635,001,932

鑑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會產生反攤薄效果，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

8. 無形資產

	一個影片庫 之版權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成本	25,00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賬面值	<u>25,0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成本	25,00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賬面值	<u>25,000</u>

附註：一個影片庫之版權(「版權」)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五個系列(合共320集)及十六個教育系列動畫片神探威威貓及相關音樂歌曲，代價為25,000,000港元。版權之公平值由董事根據成本法評估。由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高於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故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於釐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董事乃假設可對整體經濟及本公司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之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9.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	821	845
租金按金(附註15)	160	160
貿易按金	49,960	49,916
其他應收款項	6,607	7,523
	57,548	58,444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42	6,077
定期存款	-	1,408
	12,642	7,485

11.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3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735,001,932股(二零一四年：6,635,001,932股)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67,350	66,350

12.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通過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獎勵。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否則到期日將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在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或倘該10%限額獲更新，在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每次授出購股權予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於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及通知之指定年度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行使期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少於三年及不得超過十年，惟受限於有關提早終止條款。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及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期內行使	尚未行使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	644,000,000	-	-	100,000,000	544,000,000	0.05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19,500,000	-	-	-	19,500,000	0.05
		663,500,000	-	-	100,000,000	563,5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3.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期限支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840	1,93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84	2,156
	3,124	4,092

14. 其他承擔及報告期後事項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15.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各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已付租金	960	960
	已付租金按金	160	160
	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		
	已付租金	321	324
	已付租金按金	112	112

附註：

- (a) 本公司與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 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控制權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甲」)。根據租賃協議甲, 新時代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本公司須向新時代支付按金160,000港元及月租80,000港元。按金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9)。本公司與新時代同意將租賃協議甲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延期36個月, 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本公司附屬公司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博思中國」)與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中國」, 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控制權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乙」)。根據租賃協議乙, 新時代中國同意向博思中國出租一處辦公室物業,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48個月。博思中國須向新時代中國支付按金人民幣90,000元及月租人民幣43,000元, 並無免租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時代中國同意向博思中國租賃一處辦公室物業,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 博思中國須向新時代中國支付按金人民幣90,000元(相等於約112,000港元)及月租約人民幣43,000元, 並無免租期。該按金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附註9)。

關連方交易乃按本公司與關連公司磋商之條款進行。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3,7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405,000港元），增幅為27.90%。本集團之收入較上一期間輕微上升。受來自鎮江新區的惡意訴訟影響，博思中國之業務仍然停止，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4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05,000港元）。

營運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低碳產品應用方案。主要開發低碳數字解決方案，提供網上媒體平台及媒體廣告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深圳市優視互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優視互動」）就有關互動電視購物平台業務（「標的業務」）訂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博思中國、博思夢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博思文化」）及優視互動就標的業務訂立正式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優視互動將標的業務注入博思文化。博思中國及博思文化預期標的業務將以按表現付款（pay-for-performance）（「PFP」）及每千人次成本（Cost per mille）（「CPM」）形式產生收入。同時，本公司擬就標的業務之(i)互動電視購物平台軟件的裝機存量；及(ii)非會員模式於未來三年預期產生之平均淨利潤之比例，根據一般授權向優視互動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獎勵。

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擬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最多可配發及發行466,666,667股換股股份，即金額為2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博思中國、博思文化及深圳市酷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酷開網絡」）就有關創維及酷開品牌電視電子商務平台的開發、維護及運營等事宜訂立正式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博思中國、博思文化及廣州歡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就有關TCL及長虹品牌電視電子商務平台的開發、維護及運營等事宜訂立正式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獲博思中國告知，來自鎮江新區的惡意訴訟（「該訴訟」）各方當事人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在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調解下，達成和解。原告、被告及第三方就該訴訟所涉事宜不再有任何爭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聯繫人多達創新（中國）有限公司、廣遠星空（中國）有限公司、博思文化與黃山幸福新世界有限公司就有關互動電視平台的合作項目訂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博思中國、博思文化及深圳市同方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就有關清華同方品牌電視電子商務平台的開發、維護及運營等事宜訂立正式合作協議。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拓展香港業務，並將於來自鎮江新區的惡意訴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在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調解下達成和解後，恢復博思中國之業務。

未來時間，本集團主力提供網上媒體平台及媒體廣告業務。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盡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繼續主要以內部產生資金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營運及開支所需資金。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水平，流動比率約為2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2,6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8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總債項除總權益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本架構及外匯波動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資本架構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本僅包含普通股。

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進行，因而面對交易貨幣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屬流動性質，有關金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匯兌風險不大。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6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05,000港元，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醫療及保險、退休金計劃及酌情花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龔青(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0,914,973 (L)	24.51%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權益性質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向心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5	60,000,000 (L)	0.90%
孫鶴圻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5	30,000,000 (L)	0.45%
張占良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5	30,000,000 (L)	0.45%
安靜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5	30,000,000 (L)	0.45%
陳義成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5	30,000,000 (L)	0.45%
鍾可瑩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實益權益	0.05	19,500,000 (L)	0.29%

(I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可換股債券

姓名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龔青(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27,193,135 (L)	56.83%

附註：

1. 「L」代表於股份之好倉。
2.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由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向心先生之配偶龔青女士為該公司之最終受益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8)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50,914,973 (L)	24.51%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0,914,973 (L)	24.51%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6,188,432 (L)	9.00%
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6,188,432 (L)	9.00%
Chen Darren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6,188,432 (L)	9.00%
陶雪娟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6,188,432 (L)	9.00%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1,564,000 (L)	2.10%
張少才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1,564,000 (L)	2.10%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可換股債券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8)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8,311,405,405 (L)	123.41%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827,193,135 (L)	56.83%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27,193,135 (L)	56.83%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75,057,621 (L)	14.48%
張少才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975,057,621 (L)	14.48%

附註：

1. 「L」代表於股份之好倉。
2.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乃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於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向心先生之配偶龔青女士擁有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之 100% 股份並為該公司之董事，並被視作於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乃 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 (「Top Ten」) 擁有 40% 權益之私人公司，而 Top Ten 為 Chen Darren 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Top Ten 及 Chen Darren 先生於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Top Ten 已持有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100% 之權益。

4.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乃陶雪娟女士擁有60%權益之私人公司。因此，陶雪娟女士於Morgan Strategic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陶雪娟女士已不再持有Morgan Strategic Limited之任何權益。
5.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張少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張少才先生於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本公司相關股份由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基金會」)持有，基金會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社團條例第5A(1)節之條文註冊之社團，為向香港及中國大陸教育及就業提供慈善及財務資助之慈善團體。向心先生為基金會之理事長。
7. 本公司概約權益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6,735,001,932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管理合約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之規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1. 期內，向心先生成為董事局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規定。經評估本公司現行情況及考慮到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局認為現階段由向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屬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此乃由於此舉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業務穩定性。

向心先生及曲哲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起成為董事局聯席主席。

2. 本公司並無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固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受限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規則，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 A.4.1 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須有固定任期之規定。董事局已商討並認為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但須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之安排屬公平及合理，故目前無意改變有關做法。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張占良先生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為安靜女士、陳義成先生及季詩傑先生。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該等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鍾可瑩女士及王建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觀圻先生、曲哲先生、葛明先生、王魏先生及辛羅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陳義成先生及季詩傑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